

## 106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說明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，幼兒教育學系考試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及口試，配分如下：

方式	項目說明及佔分比例
一、資料審查(40%)	1. 學習計畫(20%)
	2.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(20%)
二、口試(60%)	1. 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(20%)
	2.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(40%)

二、口試內容分為第一試場自我介紹及第二試場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，每一試場時間為 20 分鐘，每一考生兩試場皆須完成，考試分組名單俟本校公告。

(一)自我介紹：

每位考生發言以 2 分鐘為限，2 分鐘到時響鈴一短聲提醒，所有考生自我介紹結束，若仍有剩餘時間則由委員提問，響鈴一長聲後該試場時段考試結束。

(二)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：

(1)委員抽題並由工作人員大聲複誦題目 1 次。

(2)每位考生舉手回答問題或針對其他考生內容回答問題，回答次數不限 1 次，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考生回答續問，考生回答每次以 2 分鐘為限，2 分鐘到時響鈴一短聲提醒，響鈴一長聲後該試場時段考試結束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教育館 3F。